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9执8607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213号兴业银行大厦第1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315334726H。

法定代表人：郑海清。

被执行人苏惠，男，

申请执行人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与被执行人苏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309民初908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苏惠名下位于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明珠花园祥兴楼9层B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2840号)。本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清偿其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苏惠名下位于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明珠花园祥兴楼9层B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284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黄正齐  
执 行 员 雷诗妍  
执 行 员 杨正达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瑞丰